毕业季即将来临,很多毕业生即将告别校园,进入职 作为职场上的新人, 毕业生们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劳 动权益呢? 在此笔者通过几个案例, 给即将毕业的高校学 生提个醒,同时希望大家能认真学习《劳动法》和《劳动 合同法》的相关内容,同时,也希望大家牢固树立诚信意 识, 求职、应聘乃至工作中都要注重诚信。

- ■接受专项培训后立即辞职得交违约金
- ■聘用合同签订后发现员工患病难辞人
- ■毕业前在单位实习时受伤难认定工伤

# 初入职场 [何保护自身劳动权]

# □李晓蕊 田志超

## 案例1: 培训完毕即提出辞职 员工应否支付违约金

小张毕业后与某公司签订了 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小张为该 公司的职员,合同有效期为三 公司送小张到爱尔兰进行专 业技术培训,培训期三个月。如 果小张接受公司提供的培训必须 为公司服务5年,未完成服务期 必须交纳相应的培训费用; 如果小张无故不履行合同期限, 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解 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工资总

在劳动合同签订后的第二 小张被公司派往爱尔兰,公 司为小张办理了机票、签证、 行保险、培训费用等共花费 15000余元。3个月的培训期满 后,小张回国,回国三天后口头 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理由 为公司对其不信任及拖欠工资, 但是小张对此没有提出证据证 明, 公司认为小张是由于个人原 因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按照 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交纳公司支出 的培训费用,并按照解除劳动合 同前12个月的工资总额支付违约 经讨劳动仲裁和法院审理. 最终判决小张向公司支付培训费 用和违约金15000余元。

### 说法: 专项培训可约服务期 提前离职应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 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 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 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 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 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 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 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 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根 据上述的法律规定, 公司在与小 张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约定为小 张提供培训机会, 并承担培训费 用, 但是要求接受培训后小张要 为公司服务满5年,否则要支付 -定培训费用和违约金。小张在 培训结束后,提出解除劳动合 同, 但是无法提出证据证明有正 当的理由, 那么应认定为属于无 故不履行服务期的情况, 就应当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但是总额不 得超过公司支出的培训费用。

现在很多公司都会给新入职 人员提供一定的培训, 尤其是刚 毕业的学生,这样能够让他们了 解公司的工作情况, 具备一定的 专业知识和技能, 以便更快 的适应工作。由于公司提供的 这种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会投入大 量的人力和物力, 使劳动者的能 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那么法 律为了保护公司的投入允许在劳 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 并在劳动 者违反服务期的情况下支付给公 司违约金。法官在此给毕业生提 醒一下,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看 清楚单位是否提供培训和是否设 立了服务期,如果有这样的约 定,就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对自己 以后的工作有一个规划, 充分考 虑服务期的问题后再订立劳动合 同,否则违约了也要承担相应的 责任。

#### 案例2: 试用期内查出肺结核 单位能否解聘用合同

小王是2012年北京某大学的 应届研究生,2012年1月与某科 学院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其中约 定在报到时小王必须接受科学院 的体检,如果体检不合格者将不 予录用,并将人事关系退回学

4月小王正式去科学院报到 由于当时小王并未取得硕士学 位,又因为科学院有特殊情况, 没有对小王进行体检。5月双方 签订了为期五年的聘用合同,合 同中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

6月科学院组织对小王等新 录用人员进行体检, 在体检的过 程中发现小王的肺部异常。随 体检医院和北京市结构病防 治所均诊断小王患有肺结核,但 无传染性可正常工作。7月科学 院向小王的学校发函,以小王在 体检中查出患有继发性肺结核不 符合录用标准,将小王的人事关 系退回学校, 并通知小王解除聘

经讨劳动仲裁和诉讼, 最终 法院判决科学院继续履行原聘用 合同。

#### 说法: 单位聘人前未做体检 录用后难借患病炒人

《劳动合同法》第21条规定: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

第39条和第40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外, 用人单位不得解 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 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 说明理由"。第39条规定:"劳 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 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的; ……"。 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 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 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 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 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 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 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 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 作的; ……"。根据上述的法律 规定, 虽然科学院与小王签订的 就业协议书中约定了体检不合格 者不予录用,但是由于科学院自 己的原因在签订聘用合同前没有 对小王进行体检,就自愿与其订 立聘用合同,同时医疗机构也出 具了小王的疾病无传染性可以正 常工作的证明。综合上述情况, 科学院在录用小王后, 又以其体 检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接收条件为 由将其人事关系退回学校, 这样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小王的权益, 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应当继 续履行双方的聘用合同

试用期在订立劳动合同的过 程中是必不可少的要素, 我国的 相关法律也对在试用期期间劳动 者的权益保护进行了明确的规 定, 首先是严格规定了试用期的 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 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 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 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 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 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 过六个月。其次是试用期期间的 工资, 规定要求不得低于本单位 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 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 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 资标准。最后是对试用期的过程 中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进行 了限制, 只有劳动者出现了法律 明确规定的情形时单位才能行使 解除权。

#### 案例3:

### 在酒店实习胳膊被轧断 技校学生受伤是否工伤

小李是某高级技工学校的在

册学生,经学校与实习单位协 商,被安排在一个酒店实习,实 习期为半年。实习过程中的一 天,小李在酒店点心房独自一个 人上班, 在加工面粉过程中, 右 前臂被机器缠绞轧伤,经诊断为 "右前臂旋转撕脱离断伤",构成 五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酒店认 为他是在校学生,又处于实习 期,因此拒绝赔偿。学校则认为 他在工作期间受伤, 也不同意赔

#### 说法: 毕业前无员工身份 受伤难以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规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 享受工 伤医疗待遇"。根据该法律规定, 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内的职 工,才能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处理。而在校生并未与实习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具备 劳动者的条件, 他们在实习单位 实习期间的身份仍然是在校学 生 并没有因为学习场所的改变 而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 可 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主体只能 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或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所 以。实习学生不具备工伤保险赔 偿的主体资格, 不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不过小李虽然不能享受工 伤待遇, 但是对于该次事故可以 按民事侵权纠纷来处理、保护自 己的权益。现在一般的高校都会 要求毕业生在毕业之前有实习过 程,在这个期间毕业生是不具备 劳动者身份的, 那么其所受到的 伤害也不能按照工伤来处理获得 赔偿

在此,笔者也想提醒毕业生 一下, 在进入正式的工作岗位时 一定要与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 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 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 和义务的协议, 在发生纠纷时是 保护劳动者权益最重要的证据 在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中, 双方 应当将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工 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 重要内容进行明确的约定。 的劳动合同都是采用单位提供的 格式文本,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 毕业生们一定要认真阅读里面的 条文, 充分与单位协商, 确定权 利义务。

## 【举案说法】

# 未尽理赔范围说明义务 公司被判赔非医保费用

#### □杨青烨

## 案情回顾

-起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 故,因为事故后的治疗中使用了 '非医保药品",被保险人与保险 公司对于赔付标的各执一词。日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保 险公司对于非医保费用不属于理 赔范围的免责条款未尽说明义 务, 更没有举证证明其未予赔付 的医药费品种属于非医保范围, 应予以赔付

2013年6月25日, 某货运公 司驾驶员文某驾驶的运输车与一 辆摩托车发生了交通事故。摩托 车驾驶员侯某身负重伤。2014年 3月,侯某就该次交通事故的赔 偿事宜将货运公司以及为该车承 保的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当年 6月11日,三方在法院的主持下 达成调解。根据调解书,这次事 故中货运公司垫付的19988.6元 医疗费,由货运公司自行到保险 公司理赔。

但是令货运公司没有想到的 当他们进行理赔时,保险公 司却仅赔偿给货运公司医疗费 13208.8元,对于其余6779.8元, 保险公司拒绝赔付。多次催收未 果后,货运公司只得将保险公司 起诉至法院。

#### 案件审理

在庭审中,被告辩称,保险 公司有6779.8元未付的原因是受 伤人有一部分医疗费是非医保费 用,非医保费用不应属于理赔范 围,因此应予以扣除。

法院一审认为, 双方之间的 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保险公 司提出涉案6779.8元系不能理赔 的非医保费用,但未提供证据证 实该非医保费用的组成。也未提 供证据证明侯某治疗产生的非医 保费用都包含在货运公司垫支的 费用里,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 举证不能的后果。2014年12月,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 告赔偿金6779.8元,并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险公司不服, 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认为,本案车险合同中 关于"医疗费用的赔偿应当依照 《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 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计算"的条款,对医药用品品种进 行了限定,属于部分免除保险人 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对于该条 款,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此尽到 了明确说明义务; 而且, 保险公 司亦没有举证证明其未予赔付的 医药费品种属于非医保范围。据 此, 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 持原判。